

副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國立中興大學 函

機關地址：40227臺中市南區興大路145號  
承辦人：邱育津  
聯絡電話：04-22840208-27  
電子郵件：yu@dragon.nchu.edu.tw

受文者：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興教字第111020057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

主旨：請貴單位務必依規定時程填報教育部「111年10月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」表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教育部為持續蒐集學校各類校務資訊及提供各專案型計畫(如高教深耕計畫、總量招生名額審查作業、大專院校務資訊公開平臺之校務資訊等)運用，請於填表期間確實掌握各類辦學績效數值之正確性。旨揭資料庫，刻已開放9月填報系統，請貴單位依教育部函文、填報名單(如附件1、2)於期限內完成表冊填報作業。
- 二、申請修正作業：若於填報截止日後，欲申請修改本期資料，校庫統一申請修正作業，請於111年11月3日至11月18日期間進行修正；凡經統計處、資訊公開平臺及學生基本資料庫檢視於第2次釋出學校所填資料有誤者，應於111年11月29日至11月30日提出「非統一時間修正」申請作業，並於11月30日完成資料修正。
- 三、本期表冊新增或異動情形計有學10-3、學10-2、教1、教8、職1、職5、校8等，另本期程式調整：教9、校15、校17、校18、校25。請各填報單位審慎閱讀並確依最新表冊定義填報。

四、填報名單中各「主辦單位」可依實際填報作業需求增列「參與單位」，並請協助提供最新表冊定義、說明及格式等資料予「參與單位」。各「參與單位」請確依表冊定義提供資料，並依「主辦單位」通知資料繳交期限辦理。

五、因旨揭資料庫填報內容常有異動，敬請貴單位審慎依最新「校務資料庫表冊定義」填報，且務必檢核所屬系統蒐集資料之正確性及完整性。若有跨單位之資料蒐集，亦請「主辦單位」務必強化與「參與單位」間的溝通及合作，並確實檢核各項資料來源的完整性，再進行彙整及統一填報，以減少缺漏或錯誤。填報人員(或單位)亦應完整保留相關表冊填報方式及歷次填報資訊，如有職務異動時應確實作好交接，避免資訊落差。

六、依教育部高教司106年11月27日及12月19日通報，如發現校務資料庫填報不實或不完整者，將依據相關規定予以糾正，並追究相關責任，爰請各單位務必審慎填報。且各項校務資料庫內容經函送教育部後，如欲修正內容，均須填具理由經簽呈核准後，始得函報教育部申請修正。

七、學校申請修正校庫表冊數據，若有因爭取計畫經費或招生名額等案而有資料填報不實者，教育部將視情況要求學校限期改善或予以糾正，並納入相關專案計畫審查參考。爰請確實掌握正確數值，避免影響本校辦學績效在教育部相關計畫之核計。

八、請各「主辦單位」及「參與單位」填報作業前，務必詳閱111年10期-校庫表冊、111年10期校庫系統操作說明等資料後辦理，相關資料請至「教育部大學院校務資料庫」查詢（網址

<https://hedb.moe.edu.tw/Pages/download.aspx> ) 。

九、各「主辦單位」承辦人如有異動或填報有疑義，請通知  
本案聯絡人。

正本：本校秘書室、學生事務處、總務處、研究發展處、國際事務處、圖書館、人事  
室、語言中心、註冊組、課務組、招生暨資訊組、教學資源暨發展中心、雙語  
教學推動資源中心

副本：本校各學院、系、所、學位學程

裝

訂

線

校長 蔣富盛

